

督办通报

第三十六期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7月6日

2015年市政府第六次常务会议 确定事项落实情况通报

2015年5月5日,徐启方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第六次常务会议,现将会议确定事项落实情况通报如下:

一、《关于支持汉滨区发挥龙头带动引领发展的意见》和《关于加快促进旬阳县率先发展的指导意见》提交市委研究审定问题

责任单位: 汉滨区政府、旬阳县政府、市发改委

落实情况: 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根据汉滨区政府、旬阳县政府反馈的书面修改意见组织相关部门和社会各界人士对《关于支持汉滨区发挥龙头带动引领发展的意见》和《关于加快促进旬阳县率先发展的指导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提交市委研究审定。

二、《安康市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整治行动方案》审定问题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落实情况：《安康市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整治行动方案》已以安政发〔2015〕16号文件印发实施。

三、《安康市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维护和改造办法》（修订）审定相关问题

（一）按程序送审印发问题。

责任单位：安康供电局

落实情况：《安康市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维护和改造办法》已以安政办发〔2015〕60号文件印发实施。

（二）“一户一表”改造实施工作。

责任单位：市物价局、安康供电局

落实情况：安康供电局会同市物价局对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改造工程收费标准进行了测算，形成的《关于新建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收费有关问题的请示》已报市政府审定，待确定收费标准后实施“一户一表”改造。

（三）电力重点项目建设和居民生活用电保障问题。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安康供电局、地电安康分公司

落实情况：安康供电局、地电安康分公司分别向市发改委报送了电网发展和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十三五”规划。市发改委召开了“十三五”规划编制推进会，对全市电力发展规划及农网改造升级规划合编及城市电网设施布局任务进行了分工，明确了责任部门及工作要求。

四、《2015年中心城市城建项目资金安排计划》审定问题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财政局

落实情况：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已以安住建字〔2015〕129号文件将《2015年中心城市城建项目资金安排计划》报市发改委审定印发，暂未印发。

五、关于中心城市市政设施命名（更名）问题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落实情况：修改完善的《中心城市公园、广场、桥梁及道路命名（更名）方案》已报市政府审定。

六、市级园林城镇、市级园林示范村、市级园林式单位表彰命名问题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落实情况：16个市级园林城镇、32个市级园林示范村、99个市级园林式单位已以《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命名市级园林城镇园林示范村园林式单位的通报》安政办字〔2015〕9号文件表彰命名。

七、《2014年县区教育工作督导考核结果》提交市委研究审定问题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落实情况：《2014年县区教育工作督导考核结果》已于2015年5月29日提交市委待研究。

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
中省驻安有关单位，各新闻单位。

发：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